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修輔系辦法

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完整修訂歷程，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學位授予法第四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**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
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** 學生欲申請修讀輔系時，得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，填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本、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，送教務處彙提審核。
- 第四條** 修讀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本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五條** 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輔系之專業科目與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輔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，惟免修後，因此而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** 選修輔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本、輔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所規定每學期限修之學分數，而修習輔系之課程且不得與本系課程時間衝突。
- 第七條** 選修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，由各該輔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- 第八條** 選修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學生學籍資料、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** 修讀輔系學生如欲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，最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、停修。
- 第十一條**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，已修足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如放棄輔系者可准其畢業，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

- 學分，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，或放棄輔系資格者，其已修及格之輔系科目，得抵充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，但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92 年 6 月 9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24563 號函備查
92 年 9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45993 號函備查
95 年 6 月 1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
97 年 6 月 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
98 年 11 月 2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9 年 2 月 2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90012094 號函備查
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